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

中華國小輔導行政

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

一、依據教育部函文規定：請高中及國中、國小學校教職員工必須參訓本研習至少1小時。

二、後續教育處將調查各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參訓比例。





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

四、研習教材如下:

(一) 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協會心理衛生教育專區微電影專區
心理健康知能衛教影片 https://www.tsos.org.tw/web/page/psyedu#m06

(二)珍愛守門人
https://www.tsos.org.tw/course?action=newestList&inSign=ing&category=2036



